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詹 桂 美

相 對 人 南 榮 育 樂 事 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潭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彰 化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而所記載之發票地位於彰化市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宛 君

本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62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109年3月17日	10,000,000元	109年6月15日	109年6月16日	WG0000000	